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1) 須予披露交易 –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
- (2)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及東莞路橋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由廣深珠公司支付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 5%，由於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分別訂立(i)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ii)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建設管理協議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處理。廣深珠公司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 505.02 百萬元。

由廣深珠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支付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訂立建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廣東灣區交通的控股股東，廣東灣區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無需在相關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其放棄投票。

1.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

五點梅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由廣深珠公司投資）、常虎改擴建項目和常虎延長線項目（上述兩者均由東莞路橋投資）的樞紐互通立交。由於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均已開始建設，五點梅立交亦需進行改建。相關工程包括：(i)五點梅立交中八條公共匝道，其改建費用將由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均攤；及(ii)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的主線部分，其改建成本將由東莞路橋全額承擔。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及東莞路橋訂立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據此，訂約方共同委託彼此就五點梅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和
(ii) 東莞路橋

標的事項：(i) 廣深珠公司委託東莞路橋代其對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進行工程建設及管理事宜；及
(ii) 東莞路橋委託廣深珠公司代其對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進行工程建設及管理事宜。

具體而言，受託方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監理、施工、諮詢、竣工驗收和缺陷責任期內的維修工作，以及項目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管理和成本管理等。

期限：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和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將與附近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同步建設和開通，預計於5年內完工，視乎實際建設進度而定。

缺陷責任期為 2 年，自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

協議費用：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69.20百萬元，其中：

(i) 就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而言，預計代價為約人民幣300.33百萬元（其中，由東莞路橋負責建設管理的四條匝道和由廣深珠公司負責建設管理的另外四條匝道的預計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8.42百萬元和約人民幣191.90百萬元），將由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均攤。該代價涵蓋與改建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相關的全部費用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徵地拆遷補償費（包括管線遷改費）和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及

- (ii) 就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的主線部分而言，預計代價為約人民幣168.88百萬元，由東莞路橋全額承擔。該代價涵蓋與改建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的主線部分相關的除機電工程外的費用及成本。

就此而言，廣深珠公司及東莞路橋根據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分別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150.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04百萬元。

最終結算金額須以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的竣工決算建築安裝工程費、實際產生的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管線遷改費)，以及訂約方確認後的其他相關開支為準。訂約方同意，倘實際成本超出約定的總額，則須另行訂立協議。

協議費用的釐定依據：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的代價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和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主線部分的總改建成本；以及(ii) 訂約方於五點梅立交改建項目中各自涉及部分的出資比例。

- (i) 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和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主線部分的總改建成本乃參考其施工合同價，並根據政府相關補償標準預計的徵地拆遷補償費等釐定。

- (ii) 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廣深珠公司在五點梅立交公共匝道改建中的出資比例，取決於流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公共匝道數量佔五點梅立交公共匝道總數量的比例。因此，決定廣深珠公司將承擔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總改建成本的50%；而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主線部分的改建成本則將由東莞路橋全額承擔。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如下：

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

- (i) 委托方須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簽訂後一個月內，各自向對方支付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10%作為啟動資金。
- (ii) 委托方須於受託方分別就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的工程施工實施招標並與中標方簽署施工合約後一個月內，各自向對方支付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20%作為預付款。
- (iii) 根據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與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的施工進度，委托方須各自分三期向對方支付款項，每期金額為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20%。
- (iv) 實施工程交工驗收後，委托方各自向受託方支付第六筆款項，建築安裝工程累計支付至合同金額的97%，最終支付須於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於結算後可支付至結算金額的100%。

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

受託方可根據土地使用及拆遷工作的使用需要或實際發生費用，提交付款申請，並隨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徵地拆遷協議及補償明細。委託方須於核實證明文件後完成付款。

管線遷改費用

- (i) 管線遷改費用以另行簽訂的實際合同價格為準。當各管線遷改工程訂立合同後，委託方須向受托方支付該合同價格的30%作為首筆付款。
- (ii) 根據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的管線遷改進度，委託方須各自向受托方分三期支付款項，每期金額為合約價格的20%。
- (iii) 最終支付須於管線遷改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

2.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新聯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由廣深珠公司投資）、獅子洋項目（由廣東灣區交通投資）和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由東莞路橋投資）的樞紐互通立交。由於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均已開始建設，新聯立交亦需進行改建。相關工程包括：(i)新聯立交中八條公共匝道，其改建費用將由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按 50%、25% 及 25%比例分攤；及(ii) 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其土木工程、綠化和環保工程成本將由廣東灣區交通全額承擔。

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據此，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共同委託東莞路橋就新聯立交各自部分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廣東灣區交通；和
- (iii) 東莞路橋

- 標的事項：**
- (i) 廣深珠公司委託東莞路橋代其對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進行工程建設及管理事宜；及
 - (ii) 廣東灣區交通委託東莞路橋代其對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進行工程建設及管理事宜。

具體而言，東莞路橋將予提供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監理、施工、諮詢、竣工驗收和缺陷責任期內的維修等工作，以及項目品質管理、進度管理、安全管理和成本管理等。

期限：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和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將與附近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同步建設和開通，預計於5年內完工，視乎實際建設進度而定。

缺陷責任期為 2 年，自通過交工驗收之日起。

協議費用：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944.29百萬元，其中：

- (i) 就新聯立交八條公共匝道而言，預計代價為約人民幣707.33百萬元，該代價涵蓋與改建新聯立交八條公共匝道相關的全部費用及成本，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徵地拆遷補償費（包括管線遷改費）和其他工程建設費用。除廣深珠公司和廣東灣區交通分別應付東莞路橋的估算管理費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和人民幣2.38百萬元外，其餘代價將由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按50%、25%及25%比例分攤。
- (ii) 就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而言，預計代價為約人民幣236.95百萬元，該代價涵蓋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的土建工程、綠化和環保工程成本及估算管理費，由廣東灣區交通全額承擔。

就此而言，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根據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分別負責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54.86百萬元、人民幣414.3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05百萬元。

最終結算金額須以經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的竣工決算建築安裝工程費、實際產生的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包括管線遷改費），以及訂約方確認後的其他相關開支為準。訂約方同意，倘實際成本超出約定的總額，則須另行訂立協議。

協議費用的釐定依據：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的代價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 新聯立交八條公共匝道和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的總改建成本；(ii) 訂約方於新聯立交改建項目中各自涉及部分的出資比例。

- (i) 新聯立交八條公共匝道和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的總改建成本乃參考其施工合同價，並根據政府相關補償標準預計的徵地拆遷補償費等釐定。
- (ii) 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廣深珠公司在新聯立交公共匝道改建項目中的出資比例，取決於流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公共匝道數量佔新聯立交公共匝道總數量的比例。因此，決定廣深珠公司將承擔新聯立交八條公共匝道總改建成本的50%；而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的改建成本將由廣東灣區交通全額承擔。

付款條款： 付款方式如下：

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

- (i) 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於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簽立後一個月內，各自向東莞路橋支付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10%作為啟動資金。

- (ii) 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各自於東莞路橋分別就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的工程施工實施招標並與中標方簽署施工合約後一個月內，各自向東莞路橋支付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20%作為預付款。
- (iii) 根據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的施工進度，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各自分三期向東莞路橋支付款項，每期金額為其應承擔的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工程建設費用對應金額的20%。
- (iv) 實施工程交工驗收後，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各自向東莞路橋支付第六筆款項，建築安裝工程累計支付至合同金額的97%，最終支付須於竣工驗收合格後支付。其他工程建設費用於結算後可支付至結算金額的100%。

土地使用及拆遷補償費

東莞路橋可根據土地使用及拆遷工作的使用需要或實際發生費用，提交付款申請，並隨附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徵地拆遷協議及補償明細。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於核實證明文件後完成付款。

管線遷改費用

- (i) 管線遷改費用以訂約方另行訂立的實際簽約的合同價格為準。當各管線遷改工程訂立合同後，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向東莞路橋支付該合同價格的30%作為首筆付款。
- (ii) 根據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的管線遷改進度，廣深珠公司及廣東灣區交通須分三期向東莞路橋支付款項，每期金額為合約價格的20%。

(iii) 最終支付須於管線遷改工程竣工驗收後支付。

3. 訂立建設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五點梅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常虎改擴建項目與常虎延長線項目的樞紐互通立交。新聯立交是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獅子洋項目與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的樞紐互通立交。五點梅立交和新聯立交改建項目的統一設計、管理及施工，有利於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和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的有序推進。

由於新聯立交主要坐落於常虎高速公路界內，且五點梅立交八條公共匝道中的四條與常虎改擴建項目（由東莞路橋投資）聯繫緊密，因此基於施工組織便利性的原則，且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指引，廣深珠公司將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委託予東莞路橋負責建設管理。此外，東莞路橋在高速公路和橋樑的建設與養護方面經驗豐富，且為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助於確保五點梅立交及新聯立交改建項目的施工品質及有序執行。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建設管理協議為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實施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其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其曾經是一家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為了滿足新的中國法律要求，廣深珠公司已經修改其組織形式和架構，包括釐定各方股權比例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廣深珠公司 45%和 55%的股權比例。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東莞路橋

東莞路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和橋樑的建設及運營業務。根據公開資料，東莞路橋為東莞交通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交通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東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東莞交通投資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等其他相關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莞路橋、東莞交通投資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廣東灣區交通

廣東灣區交通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和經營，以及技術服務、開發和諮詢等業務。根據公開資料，廣東公路建設、廣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州高速公路」）及東莞路橋分別擁有廣東灣區交通 60%、20%及 20%權益。

廣州高速公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廣州高速公路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投資與建設等其他相關業務。

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而屬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廣東公路建設持有廣東灣區交通 60%股權，因此廣東灣區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由廣深珠公司支付於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均低於 5%，由於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分別訂立(i)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ii)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建設管理協議須合併為一項交易處理。廣深珠公司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應付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 505.02 百萬元。

由廣深珠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支付於建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均低於 25%，訂立建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廣東公路建設（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廣東灣區交通的控股股東，廣東灣區交通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訂立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並確認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鑒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董事於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毋須無需在相關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其放棄投票。

據預計，本集團和廣深珠公司（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會就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項下若干擬進行的交易簽訂協議。倘該等交易落實，本公司將相應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履行審批程序及作出披露。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批准路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常虎高速公路」	指	中國境內一條主要高速公路，位於廣東省，連接東莞市常平與虎門地區
「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	指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及虎門港支線一期改擴建工程項目，包括常虎改擴建項目和虎門港支線一期的改擴建工程項目兩部分，後者與常虎高速公路相接，終於新聯立交
「常虎延長線項目」	指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延長線項目，起於五點梅立交，終於廣深沿江高速公路長安立交
「常虎改擴建項目」	指	甬莞-莞佛高速公路常平至虎門段改擴建工程項目，起於東莞市常平，終於五點梅立交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建設管理協議」	指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及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連接五點梅立交的建設項目」	指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常虎改擴建項目與常虎延長線項目
「連接新聯立交的建設項目」	指	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獅子洋項目與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路橋」	指	東莞市路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東莞交通投資直接全資擁有
「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	指	(i) 五點梅立交 B、C、D 及 H 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東莞路橋投資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道遷改項目；及 (ii) 五點梅立交中常虎改擴建項目的主線部分除機電工程外的改建工程
「東莞交通投資」	指	東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委託建設管理協議（新聯立交）」	指	廣深珠公司、廣東灣區交通及東莞路橋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委託建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的改建和管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1988 年 4 月 2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	指	五點梅立交 A、E、F 及 G 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廣深珠公司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線遷改項目
「新聯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	指	新聯立交 A 至 G 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廣深珠公司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線遷改項目
「廣東灣區交通」	指	廣東灣區交通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東公路建設、廣州高速公路及東莞路橋分別擁有其 60%、20%及 20%權益
「新聯立交項目（廣東灣區交通部分）」	指	(i) 新聯立交 A 至 G 公共匝道範圍內將由廣東灣區交通投資及建設的改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橋涵、交通安全設施、機電、綠化環保及其他項目，以及相應的徵地拆遷與管線遷改項目 (ii) 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的土建工程、綠化和環保工程
「廣東公路建設」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為廣深珠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作共建管理協議（五點梅立交）」	指	廣深珠公司與東莞路橋所訂立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3 日的合作共建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五點梅立交項目（廣深珠公司部分）及五點梅立交項目（東莞路橋部分）改建和管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獅子洋項目」	指	獅子洋通道工程，是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內連接廣州市南沙區與東莞市虎門鎮的一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獅子洋通道主體工程（含上下層）、下層桂閣大道段、下層白沙南路段和下層輪渡路段改擴建工程
「新聯立交中獅子洋項目部分」	指	獅子洋項目的主線（K34+080 至 K35+120.122）及下層輪渡路（K34+080 至 K34+633.347）的工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點梅立交」	指	為於五點梅的樞紐互通立交，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常虎改擴建項目和常虎延長線項目
「新聯立交」	指	為於新聯的樞紐互通立交，連接經批准路段改擴建項目、獅子洋項目和常虎及虎門港一期改擴建項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6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